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參加第二屆亞洲開發銀行包容性商業  
亞洲論壇(2<sup>nd</sup> Inclusive Business Asia Forum)返  
國報告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投融資處

姓名職稱：林志穎 專員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 壹、 緣起及任務目標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於本年舉辦第二屆包容性商業亞洲論壇(2nd Inclusive Business Asia Forum)用以說明其以包容性觀點推動私部門發展之援助趨勢，該論壇邀請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IDB Group)、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及相關多邊或雙邊機構分享經驗，並尋求複製成功案例之機會。職處與多邊開發銀行之合作架構下，均有包含中小企業轉融資類型之專案型計畫，為進一步了解目前國際開發銀行以包容性服務及創新工具協助公私部門之發展狀況，爰於本(105)年2月15至20日遣職赴亞銀馬尼拉總部參與論壇。

## 貳、 第二屆包容性商業亞洲論壇概述與活動紀要

### 一、 論壇概述

過去幾十年在各國政府、開發機構及非營利組織努力下，亞洲已大幅減少貧窮線下之人口，但東南亞及東亞地區極度貧窮之人口比例仍占7.2%，約1億472萬人，1天3美元以下之貧窮人口比例約占21%，1天4美元以下之貧窮人口比例約占33%，因此近期各國政府開始尋找其它經濟發展策略，由過去致力於降低貧窮，逐漸延伸至推廣包容性成長，希望能創造更具永續性發展之扶貧模式。

私部門成長一直為亞洲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但多數企業皆未將收入金字塔底端之人口列為企業服務對象。IFC及IDB Group已於2008年起開始推展包容性商業，ADB亦於2012年著手規劃相關研究與計畫，並於當年舉辦第一屆包容性商業論壇，ADB認為推動私部門參與包容性商業，及創新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模式(New PPP)，將有助於降低亞洲地區之貧窮人口並促進包容性成長。

本次論壇計約 400 位歐、亞、美洲籍人士參加，其中約有 39% 為公司代表，19% 為具影響力之投資者(Impact investor)，亞洲 4 國政府代表，8 家多邊或雙邊開發機構及商業協會。論壇主要議題如下：

- (一) 運用創新商業模式，解決開發中國家之貧窮問題。
- (二) 開發銀行與投資者在推廣包容性商業所扮演之角色。
- (三) 政府及商業組織如何創造有利環境以推動包容性商業。
- (四) 討論透過農企業、教育、財務、衛生、居住、水電、觀光等產業協助降低貧窮方法。
- (五) 分享會員國之包容性商業議題、發展情形及案例。
- (六) 與包容性商業相互影響之議題：性別平等推廣、三重基線投資(Triple Bottom Line Investments)<sup>1</sup>、投資社會影響評估 (assessing the social impact of investments)、公司社會責任之進階策略性使用。
- (七) G20 之包容性商業講座(由 IFC 與 UNDP 負責)

## 二、論壇活動紀要

### (一)論壇相關活動整體規劃

時間	活動名稱
2 月 16 日	周邊活動與工作坊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	第二屆包容性商業亞洲論壇

### (二)包容性商業

ADB 定義包容性商業 (IB) 為「企業能透過其核心商業活動，創造具規模之創新及系統性解決方案，以解決貧窮或低收入群體之相關問題」，企業透過合理價格之產品與服務、供應鏈或工作機會，協助每日收入低於 4 美元之貧窮人

<sup>1</sup>三重基線(Triple Bottom Line)：包含財務基線、社會基線、與環境基線。財務基線為組織的經濟效益，社會基線指組織對社會與人文資本的影響，環境基線的焦點為組織在環境永續經營上的表現。

口，此群體約占收入金字塔底端人口之 60%。另企業倘只是一般僱用或提供貧窮人口就業機會，仍無法有效協助脫貧，因此其薪資支付水準須高於市場價格，才能被定義為 IB。

## 1. IB 與其他援助之不同

- (1) 不同於對中小企業之協助：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時雖亦將貧窮人口列入範圍，但缺乏系統性解決方法。
- (2) 不同於企業社會責任(CSR)：CSR 並非企業核心業務，缺乏規模影響與永續性。
- (3) 不同於社會企業：此類型公司剛起步，缺乏規模性之影響力；另其商業模式需更多時間證明是否可永續。
- (4) 不同於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ment)<sup>2</sup>：IB 專注於低收入人口問題，而非環境永續或其他領域。
- (5) 不同於三重底線(Triple bottom)：不是所有 IB 投資都涉及環境永續與氣候變遷問題。

綜上，推動 IB 之援助方式，係希望目前已具市場規模或影響力之企業，能進一步參與位於金字塔底端之客戶族群，才能有系統與規模地協助貧窮族群。根據 ADB 及 CSR Asia<sup>3</sup>對 IB 企業之定義，其投資規模約為 300 萬至 5,000 萬美元(社會企業投資規模約為 20 萬至 300 萬美元)。

## 2. IB 於亞洲之潛在市場

東南亞國協與中國之金字塔底端人口計約 19.8 億人，其購買力約為 4.7 兆美元，主要項目為食物與飲料。在東南亞國家食物與飲料支出占所有支出比例約為 60%，在中國則為 46%；第二項主要支出為房屋，房屋支出約佔預算之 10%。

---

<sup>2</sup> 影響力投資定義：影響力投資者竭力尋求對於社會或環境有益的成果，而這種成果僅能透過其投資的社會企業來達成。

<sup>3</sup>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sia(亞洲社會企業責任組織)

ADB 預估至 2025 年止，亞洲對 IB 投資將從目前約 60 件成長至 300 件。市場機會將從目前 10 億美元成長至 60~70 億美元。潛在投資機會中，投資額為 200 萬至 1,500 萬美元者，約占 60~70%；投資額為 1,500 萬至 5,000 萬美元之中型投資機會約占 20~30%；投資金額為超過 5,000 萬美元之大型投資機會約占 10%。以產業別來看，農企業約占 33%、金融與行動通信產業約占 19%、公衛及教育產業約占 16%。

另外，根據 IFC 研究，由於 IB 企業能深入瞭解市場情形、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非財務風險等，在 IFC 運用創新財務架構降低財務風險下，其對 IB 投資亦能獲得與其他投資案相似之收益。

### 3. 政府

政府需以公平、公正之方式協助私部門發展，尤其是具公眾利益之企業。在設定產業政策時，政府通常選定優先產業及強調推廣中小企業，以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優先產業非一定包含貧窮族群，而中小企業因規模小，對提升全國收入水準之影響有限。

IB 特點在於提供降低貧窮的解決方案，因此 IB 經常是跨產業別，並無特定產業才能被視為 IB。政府初期最重要的任務是辨別 IB 企業，並可由發展 IB 之企業認證制度著手；另外建立獎勵制度、同儕學習、法規環境，精進現有商業模式為 IB 模式，以及提供財務誘因與降低投資風險模式等，皆為政府之介入手段。各國政府在投資公共基礎建設時經常運用公私部門合作，如未來政府能將此能量推展至 IB 議題，將有機會藉由 New PPP 模式，協助收入金字塔底端族群之永續性發展。

亞洲各國目前推廣 IB 模式最為積極之國家為菲律賓，該國刻正建立 IB 及社會企業之認證制度；由於印度政府強制企業每年須將其 2% 稅前盈餘用於企業社會責任，印度有最多 IB 投資案，估計約 6,000 家印度公司將執行年度金額約共 27 億美元之 CSR 計畫；新加坡已設立推廣社會企業之法規，鼓勵設立中小企業及 IB 企業；日本政府則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國際協力機構(JICA)、日本包容性商業中心(JIBSC)等推廣 IB 及相關服務。

#### 4. 開發銀行

- (1) ADB 從 2012 年開始推動 IB Initiative，目前共有 14 項計畫，計投入 3.6 億美金，由 ADB 直接貸款或以股權方式投資 IB 企業，並輔以無償技術協助。IB 已列入 ADB 2016~18 之行動計畫(Action Plan)，並將列入其未來之機構策略(Corporate Strategy)。
- (2) IDB Group 從 2007 年開始投入 IB 領域，開啟 Opportunities for the Majority 計畫，目前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投資已超過 4 億美元，總計 60 個基金與投資案，約占 IDB Group 私部門投資組合之 12%。其使用工具為(1)貸款與無償技術協助：貸款金額約 300 萬至 2,000 萬美元之間，無償技術協助約占計畫經額 25%~40%；(2)部分保證與風險分攤機制：金額約 300 萬至 2,000 萬美元之間；(3)無償技術協助：金額約 10 萬美元至 50 萬美元，用於市場調查、可行性研究等。
- (3) IFC 從 2007 開始投入 IB 領域，目前已投入 125 億美元共計 450 項 IB 投資計畫，其中 17% 投資於南亞、22% 於東南亞與東亞，共投入約 49 億美元共計 175

項 IB 投資計畫；IB 案約佔 IFC 總投資組合之 10%。另外，IFC 在 2014 年第一次發行 IB 債券 (IB Bond)，募集資金達 1 億美元。同時 IFC 有專屬推廣 IB 之團隊，並規劃與 UNDP 合作向 G20 提出推廣 IB 之建議。

## 5. 商業銀行及投資者

根據論壇資料，從 2010 至 2014 年全球影響力投資之金額從 100 億美元提升至 600 億美元，但與全球資產投資組合約 270 兆美元規模相比，投資部位還是很小；商業銀行偏向投資俱有 IB 之大型公司，而具影響力投資者則較偏好投資金額介於 10 萬至 300 萬美元之投資；以全球市場來說，大部分 IB 投資案為介於 300 萬美元至 3,000 萬美元之中型規模企業投資。目前已有些商業銀行例如 JP Morgan 及 Credit Suisse 提供 IB 企業資金。

亞洲最高淨所得人口已快超過北美洲地區，在印尼、泰國及中國高所得人口計約 90 萬人，其可支配財富總額約為 5 兆美元，但這些高所得者卻很少將其財富投入社會企業或 IB 企業，GIIN<sup>4</sup>與 JP Morgan 估計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投資約只有 0.01% 出自這群高所得人士，投資金額約計 3,600 萬美元，而透過基金會形式投入的比例則佔 6%，究其原因可能受限於資料收集與來源，或很多捐助是經由非正式管道或匿名，但整體來說投資比例還是偏低。

## 6. 商業協會

商業組織例如各產業公會或協會，常能掌握產業活動趨勢與動向，因此在 IB 概念推廣上可扮演重要之推手；舉例來說，菲律賓 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協會主任於論壇中即表示，菲律賓近年來一直維持約 6%

---

<sup>4</sup>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之經濟成長率，但其失業率卻一直無下降之趨勢，企業在賺取利潤之同時，也應注意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其所屬協會致力於企業對於社會之貢獻。另外，在國際上則有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積極推廣 IB 之概念，分享有關知識與經驗以及實務經驗。

## 7. 成功案例

### (1) 印度 Jain Irrigation Systems<sup>5</sup>

- 公司業務：提供灌溉系統給小型農場，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教導顧客有效使用灌溉系統，使其於肥料、殺蟲劑、水與能源的使用上達到最佳平衡，藉此提高產量，同時亦可減少用水。
- 問題與解決模式：印度農業近年雨量明顯減少，水源枯竭迫使許多農民破產，生計嚴重遭受衝擊，為了協助顧客，Jain 依據印度現況，調整它的灌溉系統，但大多數農民負擔不起灌溉系統，而銀行亦不願意借款給貧農。Jain 除幫助貧農申請貸款與補助，購買供水設備外，亦跨入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諾以收購價格，購買貧農生產之作物。銀行因為有 Jain 公司之承諾，願意借款給貧農。
- 成果：吉安灌溉系統公司如此徹底依據當地需求調整商業模式，因此其經營績效大幅超越同業。2006 到 2010 年間，吉安的營收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40%，而 EBITDA 利潤率也達到 18%，兩者都遠高於產業平均值。令人意外的是，目前吉安公司有 20% 的營收來自於農產品批發業務。
- 出資開發機構：由 IFC 出資 1 億 2000 萬美元貸款及 1,640 萬股權投資。

---

<sup>5</sup> 參考：<http://www.ema.org.tw/monthlymgz/pdf/64/37.pdf>



## (2) Manila Water<sup>6</sup>

- 公司業務：馬尼拉水公司(馬水)，為大馬尼拉市兩家供水公司之一，主要服務大馬尼拉市東邊約 600 萬人口乾淨自來水。
- 問題與解決模式：在 1997 年東馬尼拉市只有 58% 市民能取得自來水服務，更只有 26% 之自來水供應區享有 24 小時供水服務，另外漏水率更高達 63%，貧窮居民僅能透過水販購買水，不但其價格約是一般馬尼拉水公司水價之 16 倍，且水來源不明並有衛生風險。馬水透過其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 Water for the Community-致力於延伸供水系統至貧窮社區，讓低收入戶取得乾淨便宜水源，另外馬水在取得世界銀行無償 280 萬美元資金協助下，低收入戶無需負擔水管架設費約 104 美元，僅需支付水表、保證金及維護費約 33 美元，並可申請 36 個月分期付款。
- 成果：馬水從 1997 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損失 3,700 萬比索(PHP)，到 2011 年 EBITDA 為 84.05 億比索；透過其社會企業責任計畫至 2011 年已讓 170 萬名低收入戶取得穩定與乾淨水源，另外 99% 之馬水客戶已享有 24 小時供水服務，損水率下降至 11.2%，水價也較以前水販售價低 20 倍。
- 出資開發機構：由 IFC 出資 6000 萬美元貸款及 1,500 萬股權投資。

---

<sup>6</sup> 參考 IFC 及 ADB 資料：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160ac4804d332fd589acdf81ee631cc/Manila+Water.pdf?MOD=AJPERES>；

[http://www.gwp.org/Global/ToolBox/Case%20Studies/Asia%20and%20Caucasus/CS\\_450\\_TAP\\_%20Manila.pdf](http://www.gwp.org/Global/ToolBox/Case%20Studies/Asia%20and%20Caucasus/CS_450_TAP_%20Manila.pdf)

### (3) Cementos Mexicanos(CEMEX)<sup>7</sup>

- 公司業務：CEMEX 為墨西哥跨國水泥製造供應商。
- 問題與解決模式：缺乏低收入戶買得起之房子是拉丁美洲地區嚴重問題；CEMEX 在 1998 年開始其企業社會責任計畫-Patrimonio Hoy(英文：Personal Property Today)，致力於提供低收入戶微額貸款，讓貧窮人能取得興建或整修房子之材料、人工及技術。目前此計畫已從墨西哥擴大至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尼加拉瓜。
- 成果：至目前為止已協助 30 萬墨西哥家庭新建或修建房子，CEMEX 新目標希望在 5 年內能將協助 75 萬戶低收入戶。
- 出資開發機構：由 IDB 出資 1000 萬美元貸款保證。

## 參、 與會觀察心得

### 一、 各國國際開發組織認為須提高 IB 能見度

IFC、ADB、IDC Group、荷蘭開發銀行(FMO)、法國開發銀行(AFD)、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等機構已組成非正式形式之 IB 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相關議題，希望能藉由討論形成共識，共同解決 IB 面對之困難。本次為第二次討論會議，會議雖未產生具體行動結論，僅 FMO 提出承諾願意提供 ADB 研究 IB 議題之經費，但各機構皆認為，因開發機構之運作及資源取得皆須由所屬政府支持，如無各國政府致力於 IB 議題，各開發機構無法將資源投入 IB 領域，因此各機構應盡力向其所屬政府推廣 IB 觀念；另外，IFC 目前正規劃向 G20 提供 IB 議題之政策建議，IFC 表示希望能藉由 G20 之高度，由

---

<sup>7</sup> 參考 ADB 與 IDB 資料: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31130/inclusive-business-retrospective.pdf>

上而下讓各國政府能對 IB 領域之發展提出更多承諾與資源投入。

## 二、現階段 IB 投入需風險分攤或無償資金

IFC、ADB、及 IDB Group 皆提到推動 IB 相關計畫時，廣泛運用之協助工具包含分險分攤機制(Risk sharing)及無償技術協助；開發機構為降低企業、商業銀行、投資者對 IB 高風險之疑慮，皆以風險分攤機制或無償技術協助提高投資信心；另於論壇期間 ADB 曾召集各雙邊開發機構討論成立亞洲社會企業基金(Social Enterprise Fund)之構想，盼複製非洲成功經驗，會議中請 Agricultural Business Initiative (aBi) Trust 執行長說明該基金烏干達農產業之經驗，並表示基金設立期初需要大量之無償資金挹注；綜上，對於承諾參與風險分攤機制與捐助無償技術協助所需資金之運作，本會限於資源規模與財務能力，恐仍無法積極給予回應或承諾，但此類工具在多邊及雙邊機構之合作架構下已廣泛被運用。

## 三、IB 與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個目標(SDGs)於 2015 年 9 月在各國領導者同意下生效，各國政府在資源有限下，如何將商業與發展目標連結為重要議題，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曾呼籲”商業為達到 SDG 之重要夥伴”，希望私部門能透過其核心商業行為對發展提供貢獻。

在本次論壇中，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及 Business Call to Action(BCtA)表示倘無私部門投入與擴大永續發展解決方案，將無法達成 SDGs。亞洲 CSR 講者則說明越來越多企業願意承擔責任共同解決永續發展問題。IB 之運用將能滿足上述之需求，使私部門能帶來正面發展影響。

各公司藉由瞭解全球發展議題，設定公司社會責任目標，尋找 IB 潛在客群市場，並能讓具社會責任公司(不同產業、上下游公司)有共同溝通語言，同時彰顯公司在 SDGs 之貢獻與努力。另外，WBCSD、UN Global Compact 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更共同出版 SDGs Compass，作為提供公司如何制定符合 SDGs 之公司策略與目標、如何將商業計畫與 SDGs 結合，及如何報告公司在 SDGs 上之貢獻等可使用之工具。

附件一 議程

附件二 參與名單

附件三 ADB's Characteristics of Inclusive Business and Social  
Enterprises

附件四 第二屆亞洲開發銀行包容性商業亞洲論壇講義